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主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开展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及科技业务。2020年,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主要客户

回顾2020年,来自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少于1%。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等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即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210,234,607股为基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东派发公司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3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3,673,304,989.10元(含税)。

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即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210,234,607股为基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东派发公司2020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4,568,187,685.60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2020年业绩载于“财务报表”部分。

集团2020年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30.99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586.80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05.92亿元。

公司2020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4,568,187,685.60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公司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40元(含税)。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70,006,803股计算，2020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25,494,328,449.80元(含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对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1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各子公司注资，以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以上预案尚待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已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详见“流动性及资本资源”部分。

可供分配储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为人民币1,205.92亿元，公司已建议分配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40元(含税)。扣除2020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储备剩余部分全部结转至2021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为人民币1,409.01亿元，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36,831,472,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有折合港币约3,981,742,342.12元未投入使用，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折合港币约4,423,506,111.66元)之间的差异，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情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于2020年1月1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募集资金的预期用途	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于2020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计划
港币36,831,472,000元	港币3,981,742,342.12元	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	-	港币3,981,742,342.12元	暂无具体使用计划，视业务发展情况投入

股本

2020年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载列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于2020年内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21及20。

优先认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的规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现时股权的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截至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70,006,803股本公司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296%，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993,765,118.20元(不含交易费用) / 5,994,784,083.55元(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27元 / 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1.43元 / 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85.62元 / 股。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公司于2020年度内回购A股股份的每月报告如下：

月份	回购数量 (股)	每股最高成交价 (元)	每股最低成交价 (元)	资金总额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3月	12,412,196	80.49	79.27	993,764,947.11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21年2月3日)所知，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与全体在任董事和监事订立了服务合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或子公司订立如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合约需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董事或监事或与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2020年内在对本集团业务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并无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2020年内任何时间都没有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2020年内并未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他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不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许可弥偿条文

报告期间内以及直至本年报刊发日，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作适当的投保安排，且该投保安排已经生效。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审计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0年继续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2020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公司连续聘用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满8年。参照中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最长不超过8年。为此，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21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公司2021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保险资金投资形成，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请参阅“主要业务经营分析”部分。

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股权投资。

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72。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和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收购和出售。

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1及附注八.17。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2。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

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公司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分别与平安好医生、金融壹账通、平安医保科技、陆金所控股及该等公司控制的下属关联方公司（“该等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本集团与该等关联方每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本集团该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的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详情可查阅本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并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连交易。

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采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24%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平安寿险委托平安资产管理以平安寿险资金认购招商蛇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平安寿险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成为招商蛇口股东。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平安资管与招商蛇口友好协商，双方已同意终止该关联交易。详情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该关联交易并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连交易。

按照行业监管规定的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健全运作机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有效运行，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健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投资与分红收入、关联方存款、人民币拆借、提供货物或服务。按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集团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或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的除外）与集团银保监会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集团内贷款及委托贷款、集团内提供或接受担保、股权投资与分红收入、关联方存款、提供货物或服务。

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经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核心关键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收入及业绩奖金额度。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计划共实施六期，其中2015年至2016年两期已全部解禁完毕，2017年至2020年四期详情如下：

2017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157人参与，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16,419,99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03,498,822.25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90%。于报告期内，本期持股计划解禁三分之一并分批归属，可归属员工1,002人，另有47名员工不符合归属条件，收回股票234,957股。本期持股计划已全部解禁完毕。

2018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296人参与，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9,666,90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592,698,901.19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53%。于报告期内，本期持股计划解禁三分之一并分批归属，可归属员工1,176人，另有55名员工不符合归属条件，收回股票330,834股。

2019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267人参与，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8,078,395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588,197,823.00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44%。于报告期内，本期持股计划解禁三分之一并分批归属，可归属员工1,207人，另有60名员工不符合归属条件，收回股票403,697股。

2020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522人参与，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7,955,73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38,032,305.75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44%。于报告期内，未实施2020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份权益变动。

于报告期内，经本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六年至2027年2月4日，详情参见公司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4月24日披露于联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0,199,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长期服务计划

经本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自2019年起开始实施长期服务计划。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参与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计划共实施二期：

2019年长期服务计划共31,026人参与，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54,294,72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296,112,202.60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97%。于报告期内，有20名员工从公司退休并提出归属申请，按计划规则确认符合条件，予以归属；同时，有3,309名员工因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所明确之条件，相应取消资格并收回股票6,780,094股。

2020年长期服务计划共32,022人参与，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49,759,305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3,988,648,517.41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72%。于报告期内，有2名员工从公司退休并提出归属申请，按计划规则确认符合条件，予以归属；同时，有3,036名员工因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所明确之条件，相应取消资格并收回股票4,900,577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由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长期服务计划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04,041,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9%。

自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及长期服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股权激励。

汽车之家经修订和重述的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其中涉及向汽车之家的董事、顾问和员工授予期权(“汽车之家期权”)以认购汽车之家A类普通股(“汽车之家股份”)以及限制性股份或受限股份单位和股票增值权。

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之目的为就有关人士的优秀表现提供激励，为汽车之家的股东带来卓越回报。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亦旨在为汽车之家激励、吸引、留住董事、员工和顾问提供灵活性，因为汽车之家的成功运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述人士的判断、利益和特别努力。

根据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的条款，汽车之家董事会或经其授权的薪酬委员会(“汽车之家委员会”)可根据符合资格人士(包括汽车之家的员工、顾问及全体董事)过往、目前及预期对汽车之家及 / 或其相关实体的付出及贡献，向彼等授予汽车之家激励权益。

截至2017年6月16日，即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之日，除非通过汽车之家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另行批准来增加限额，所有根据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以及任何其他汽车之家股份期权计划将予授出的汽车之家期权获行使后可发行的汽车之家股份总数，合共不得超过汽车之家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已经发行和流通的股份的10%。根据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可予发行的A类普通股最多为4,890,000股，约占2020年12月31日汽车之家已发行和流通的股份数量的4.08%。除非汽车之家及本公司股东以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所载方式批准，否则授予日(含当日)前任何12个月期间，已授予及将授予任何参与人的汽车之家期权(包括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汽车之家期权)全部行使后已发行及将发行的汽车之家股份总数，不应当超过截至授予日为止汽车之家所有已发行和流通的股份数量的1%。

每股汽车之家股份的汽车之家期权行使价格由汽车之家委员会决定并在授权协议中列明，且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该价格可为与汽车之家股份的公平市值有关的固定或可变价格。汽车之家作为一家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按照美国相关监管规定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年度财务报告。基于信息一致性的考虑，本公司亦不于此披露报告期内授出的汽车之家期权价值以及相关会计政策。

汽车之家委员会可酌情设定行使汽车之家期权所附带的认购权之前必须持有汽车之家期权或任何部分期权的最短期限。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将于生效日起届满十周年当日到期，即2027年3月2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中有关行使汽车之家期权的情况如下：

参与人类别	行使期	行使价(每股汽车之家股份, 美元)	期权数目				于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于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报告期内授出	报告期内失效	报告期内行使	
雇员	自授予之日起计不超过10年	22.19-86.94	654,965	130,548	30,929	276,022	478,562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上海家化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家化股份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股份激励计划，其中涉及向指定参与人或以其为受益人授予期权(“上海家化期权”)以认购上海家化普通股(“上海家化股份”)。

上海家化股份激励计划之目的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家化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上海家化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上海家化董事、高管及关键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上海家化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上海家化的长远发展。

根据上海家化股份激励计划的条款，上海家化股份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以下人员，且不包括上海家化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海家化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海家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海家化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指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汇报的人员及独立负责上海家化不同单位及业务(包括建立品牌、研发、供应链、融资、人力资源及战略投资)的人员。

截至2018年5月23日，即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家化股份激励计划之日，所有根据上海家化股份激励计划以及任何其他上海家化股份期权计划将予授出的上海家化期权获行使后可发行的上海家化股份总数，合共不得超过上海家化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已经发行和流通的股份的10%。根据上海家化股份激励计划可予发行的上海家化股份最多为4,250,000股，约占本报告披露之日所发行上海家化股份数量的0.63%。非经上海家化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由上海家化股份激励计划获授的上海家化股份，累计不得超过上海家化股本总额的1%。

每股上海家化股份的上海家化期权行使价格由上海家化董事会厘定。有关上海家化期权价值以及相关会计政策详情可参阅上海家化于2018年7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上海家化董事会可酌情设定行使上海家化期权所附带的认购权之前必须持有上海家化期权或任何部分期权的最短期限。上海家化股份激励计划有效期自上海家化期权授出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上海家化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8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家化股份激励计划中有关行使上海家化期权的详情及变动情况如下：

参与人类别	行使期	行使价(每股上海家化股份,人民币元)	于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期权数目			于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报告期内授出	报告期内失效	报告期内行使	
雇员	自授予之日起计不超过68个月	35.07	3,400,000	-	1,195,000	-	2,205,000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34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54,79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54,79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2
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于2020年12月31日)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53,895
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

注：(1) 上表中的数据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等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的金融担保业务的数据。

(2)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为担保提款额334.15亿元扣除还款额220.69亿元后的净值。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提款额合计334.15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547.90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7.2%，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赁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本公司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业务详细情况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所得税及税项减免

境外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本公司向于股权登记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

任何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并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境外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企业所得税，请在就派发股息而言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前一营业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资格在中国大陆执业的律师出具确认其具有居民企业身份的法律意见书（须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公章），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公司将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境外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有义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一般为10%，但是，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如有)。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在就派发股息而言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前一营业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书面委托以及有关申报材料，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本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对于任何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而引致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东需要按中国内地税务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

港股通H股股东的所得税

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内地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股息，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股息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

- 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 对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对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沪股通A股股东的所得税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其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中国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内地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广大投资者务须认真阅读本部分内容。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环境信息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关于环境保护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公司《202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于2020年的慈善捐款为人民币3.66亿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公司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情形。

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旨在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及发展战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团在董事会下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工作。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执行及监督，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并不断优化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能力。

于2020年，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和严重的争议。

遵守法律及法规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 (2) 本公司承诺，在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3)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平安转债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发行平安转债期间，就部分下属公司涉及自用物业建设项目及养老社区建设项目，本公司承诺，目前及未来都将严格遵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规定，遵守专地专用原则，不变相炒地卖地，不利用投资养老和自用性不动产的名义开发和销售商品住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

精准扶贫概述

平安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服务国家、回馈社会”的经营理念，持续深耕教育扶贫、灾难救助、环境保护、社群公益等领域。为响应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平安成立扶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精心部署，依托自身金融和科技领先优势，持续聚焦和深耕农村地区产业、医疗、教育等领域扶贫；并动员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坚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20年，平安充分利用自身在金融、科技领域的综合优势，实施以“三村扶贫工程”为项目核心，金融扶贫为基础，定点扶贫、消费扶贫为补充的扶贫攻坚工作组合拳，助力国家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三村扶贫工程”

“村官工程”。平安通过扶贫保、发债、贷款等多种形式，推动产业扶贫，着力解决人才培养、资金保障、技术引进、消费等难题，打造综合金融扶贫闭环。截至2020年12月末，平安累计提供产业扶贫资金超298.34亿元，直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15.02万人；惠及贫困人口73万人。

“村医工程”。平安针对乡村基础医疗设施及人才培养提升等难题，推进健康扶贫，为贫困地区捐赠医疗设备。截至2020年12月末，平安累计援建升级乡村卫生所1,228所；开展乡村医生培训，培训村医11,843人；通过“医行千万里”项目，组织移动健康检测车深入贫困乡村组织体检，免费提供各类脏器疾病和肿瘤常规筛查服务，覆盖贫困地区人口超11万人次。

“村教工程”。平安通过援建升级乡村学校、培训乡村教师、支教、开展一系列科学主题课程等综合性教育扶贫举措，重点提升乡村学生的科技素养，补齐乡村科技人才教育的短板。截至2020年12月末，平安累计援建升级1,054所乡村学校，培训14,110名乡村教师。

金融扶贫及消费扶贫

平安充分发挥自身金融资源和科技优势，着力推动金融扶贫。一是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大病保险业务，有效避免农户“因病返贫、因灾致贫”。二是高度重视现代技术的应用与服务模式的创新。平安积极探索AI技术、人脸识别、云计算、区块链等创新技术在农业保险服务中的应用，不断优化风险识别与预判能力，提供及时的农险防灾防损信息服务。2020年，平安累计在全国19个省或自治区承办了30个大病保险项目，覆盖8个国家级贫困县，保费规模约45.6亿元，参保人数约8,184万人次；平安拥有近800个农险产品，累计为484万户次农户提供超过1,141.61亿元的风险保障额度，累计支付赔款超13.85亿元，受益农户84.05万户次。

平安积极响应国家“消费扶贫”的号召，采用线上平台推广、品牌塑造、线下集中采购的方式，汇聚全集团消费能力，推动全体平安员工参与消费扶贫工作。截至2020年12月末，平安向“三区三州”等国家深度贫困地区累计采购超百种扶贫农产品近4.79亿元。

定点扶贫

平安勇担企业社会责任，精准谋划定点扶贫。截至2020年12月末，平安累计派出驻村帮扶干部98人次，扶贫任务及扶贫干部足迹遍布新疆、西藏、云南、四川等18个省市。其中，平安结对帮扶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和察右后旗土牧尔台镇，扎实推进中国银保监会部署的扶贫工作。截至2020年12月末，平安在产业帮扶、消费扶贫、民生工程等方面为两镇累计投入7,908.49万元。2020年4月，平安作为“社会力量助力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倡议书”的主要发起单位，主动认领国务院挂牌督战贫困村——广西河池市罗城县新安村，统筹谋划基础建设、文化设施、危房改造、医疗设备补充、牛场肉牛养殖设备等21个帮扶项目，全年累计投资145万元。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1年，平安将继续秉承“服务国家、回馈社会”的经营理念，在“三村扶贫工程”项目建设和消费扶贫领域深耕细作，勇担企业社会责任，为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全面脱贫成果提供持续动能。

深挖“三村扶贫工程”社会效能。平安推动现有“村官、村医、村教”项目向纵深发展，确保核心项目的可持续性，打造精品项目，提升项目社会实效；融入并突出“数字化”，以智慧农业、智慧乡村建设为核心，探索在数字乡村建设中打造亮点项目，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加码助力。

持续发挥“消费扶贫”动力引擎作用。借助平安现有丰富的线上平台资源，在采购流程、产品甄选、商品售后等环节做进一步的优化，提升采购效率，优化购买体验，培育基础客户；汇聚全集团消费能力，推动线下采购，协助扶贫产品供应商逐步走向市场，塑造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稳定持续帮助当地企业增收，带动当地农户致富。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所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1)	1,485,855,226	好仓	19.95	8.12
		受控制企业权益	(1)	50,443,713	淡仓	0.67	0.27
UBS Group AG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2)	1,139,267,688	好仓	15.29	6.23
		受控制企业权益	(2)	979,721,515	淡仓	13.15	5.35
JPMorgan Chase & Co.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3)	535,683,284	好仓	7.19	2.93
		投资经理		278,378,953	好仓	3.73	1.52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2,957,658	好仓	0.03	0.01
		受托人		83,180	好仓	0.00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3)	270,050,310	借出股份	3.62	1.47
		合计：	(3)	1,087,153,385		14.59	5.94
		受控制企业权益	(3)	268,569,952	淡仓	3.60	1.46
Citigroup Inc.	H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41,800	好仓	0.00	0.00
		受控制企业权益	(4)	72,095,969	好仓	0.96	0.39
		核准借出代理人	(4)	443,503,884	借出股份	5.95	2.42
		合计：	(4)	515,641,653		6.92	2.82
		受控制企业权益	(4)	47,246,779	淡仓	0.63	0.2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962,719,102	好仓	8.89	5.27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 注：
- (1) 按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递交的表格，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因完全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485,855,226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50,443,713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50,443,713股H股(淡仓)乃涉及以实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 (2) 按UBS Group AG于2020年12月30日递交的表格，UBS Group AG因拥有若干企业的完全控制权及一家企业的部分控制权(直接持有51%的UBS Ha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139,267,688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979,721,515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UBS Group AG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有868,805,560股H股(好仓)及661,440,57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38,468,139
	淡仓	37,008,505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87,500
	淡仓	976,60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627,332,757
	淡仓	426,444,70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202,917,164
	淡仓	197,010,765

- (3) 按JPMorgan Chase & Co.于2020年12月31日递交的表格，JPMorgan Chase & Co.因拥有若干企业的完全控制权及若干企业的部分控制权(包括间接持有99.99%的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和间接持有49%的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535,683,284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268,569,952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270,050,310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519,797,834股H股(好仓)及144,886,679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26,180,500
	淡仓	62,396,000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3,391,500
	淡仓	9,157,80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443,157,070
	淡仓	13,851,088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46,738,937
	淡仓	29,322,017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329,827
	淡仓	30,159,774

- (4) 按Citigroup Inc.于2020年12月1日递交的表格，Citigroup Inc.因拥有若干企业的完全控制权及一家企业的部分控制权(间接持有99.83%的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72,095,969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47,246,779股H股(淡仓)之权益。于Citigroup Inc.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443,503,884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54,283,028股H股(好仓)及35,522,554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154,074
	淡仓	154,074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26,400,500
	淡仓	14,006,00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24,087,955
	淡仓	18,871,031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3,640,499
	淡仓	2,491,449

- (5) 由于H股的百分比数字调低到最接近的小数点后两位，百分比数字相加的结果可能不等于所列总数。百分比数字以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数量为基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董事及监事所知，于2020年12月31日，概无任何其他人士(并非董事、监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

中国深圳

2021年2月3日